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之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之子公司此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属公司之子公司为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或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因此，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该事项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之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